

三個月內提供「工安管理機制之檢討改善」評估方案之書面報告，送交經濟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

連署人：陳明文 林岱樺 王惠美

24、
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產砂糖的成本高於進口成本，缺乏競爭力，經營績效高度依賴出售土地獲取盈餘。公司獲利狀況雖不甚理想，發放之現金股利卻高於每股盈餘，股利不減反增，顯非實際增加的營業利潤。應審慎檢討其合理性，三個月內研擬股利發放制度，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

25、

鑒於台糖公司經營砂糖事業長期虧損，績效欠佳。多角化經營積極拓展商機之際，為防範商標再遭陸方惡意搶註，爰要求台糖公司於三個月內盡速與經濟部智慧局研議預警應變機制，防止損及商譽之事再重蹈覆轍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黃偉哲 林岱樺 蘇震清 王惠美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第 4 案最後一句「並於一個月內開始實施」修正為「並於二個月內開始實施」，其餘照原提案內容。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5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第 6 案最後一句「並於一周內提出報告」修正為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」，其餘照原提案內容。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7 案有無異議？

請陳委員明文發言。

陳委員明文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們基本上尊重提案人，不過我們主張刪除第四點「民進黨不能因為怕『10 年電價不上漲』的目標……」。

主席：第 4 項「民進黨不能因為怕『10 年電價不上漲』的目標……」，因為這並不是民進黨團的決議。

陳委員明文：提案就提案，不要說「民進黨不能因為怕……」。

王委員惠美：（在席位上）好啦！

主席：第 7 案修正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8 案有無異議？

請陳委員明文發言。

陳委員明文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這個部分也一樣，我們主張刪除倒數第 5 行「據聞新政府有意要求經濟部將該結餘留為他用實屬不當」。